

第二章 美國與臺日鳳梨貿易

在人類社會中，沒有純粹的經濟事實，必然都是政治經濟事實。政治過程和經濟過程原本就是一體的兩面，並非各自獨立。⁵¹

本章試圖分析美國對臺日鳳梨貿易的影響，本章所提及的美國影響主要有兩個方面，一為在亞洲冷戰結構下，⁵²美國政府直接對臺灣鳳梨業的資金援助，另一為國際經濟變遷中，美國鳳梨業資本的國際移動對臺日鳳梨貿易的影響。在內容安排上，首先陳述韓戰（1950.6.25—1953.7.27）對中美關係的影響，其次從市場和馬口鐵問題來分析臺灣鳳梨業是否因韓戰而獲益；接著以東臺灣鳳梨事業的發展為例，說明美援對臺灣鳳梨業內部發展的影響；最後則討論夏威夷鳳梨業的美商資本出走，對臺日鳳梨貿易的衝擊。

第一節 韓戰與臺灣鳳梨業

臺灣鳳梨業曾經接受美國的資金援助，而美國何以會協助臺灣，這要從當時的國際局勢來看，這就是本節所要交代的政治背景。此外，關於戰後臺灣的政治發展，學者大抵同意韓戰是臺灣生死存亡的關鍵，並常有類似「韓戰救了臺灣」這樣的結論。那麼一個遠在朝鮮半島的戰爭，和臺灣當地產業之間，是否也能適用「韓戰救了臺灣（鳳梨業）」的論述？本節也將一併說明戰爭對鳳梨業的影響。

⁵¹ 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臺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臺灣本土系列之 22（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0 年），頁 14。

⁵² 「冷戰」一詞，因美國政治評論者李普曼（Water Lippman）於 1947 年出版其《冷戰：美國外交政策研究》（*The Cold War: A Study in U. S. Foreign policy*），於是該詞不脛而走。冷戰指的是「既非和平、也非戰爭」的狀態，美、蘇兩大強權間雖未直接使用武力，卻以核武為主的軍備競賽、同盟網的強化、心理宣傳等各方面力求比對方站在更有利的地位。見：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臺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頁 47；王曾才，《西洋現代史》（增定版）（臺北：東華書局，1993 年，七版三刷），頁 477。

一、美國對臺政策的改變

甲. 韓戰前的美國對臺政策

美國對臺政策和中國政策是一脈相連，皆需置於美國對抗蘇俄的戰略來觀察。⁵³自 1947 年至韓戰爆發前夕，梁敬錚指出美國的臺灣政策亦曾出現分化臺灣與中國、臺灣公民自決、託管臺灣、佔領臺灣和放棄臺灣等論點。

1947 年 4 月至 1948 年 10 月，美國的亞洲戰略可謂是「重歐輕亞，重日輕華」。1947 年 4 月，美國軍部指出美國的兵力和資源有限，不能擔任全世界反共之事業，必須區分地域之先後和等次來進行援助。在軍部列舉的 16 個國家中，亞洲只注意到日本、琉球與菲律賓；在優先次序上，中國列於第 14 位，朝鮮則置於可棄之列。1948 年 10 月，肯楠（George F. Kennan）及國務院遠東司認為國民黨政權已失去動力，美國若予援助，雖可暫時延緩其傾覆之日，然美國將因此引起中國知識分子之憤怒，反助長中共的氣勢，得不償失。即使中共能得到大陸，但因中國科技尚未發達，軍事和經濟均難發展，尚不足以危及美國的安全。⁵⁴

1948 年 11 月徐蚌會戰以後，國民黨政權在大陸已陷頹境，此後至 1949 年 3 月間，美國政府有託管臺灣之論。1948 年 11 月 24 日，在美國參謀總長聯席會議（Joint Chief Staff，簡稱 JCS）中，李海上將曾表示中國情勢日趨惡化，臺、澎各島的形勢，關係著日本與馬來亞半島間的航路，也控制菲律賓與沖繩島間的交通；如果落在不友好國家之手，美國遠東戰略地位將受損害，故建議無論如何宜用一切外交及經濟方法，使臺灣長屬於對美友好之政權。1949 年 3 月間，美國駐華大使館參事莫成德（Livingston T. Merchant）則向國務卿艾奇遜（Dean Acheson）建議，惟有向聯合國要求託管臺灣，才

⁵³ 梁敬錚，〈抗戰勝利後的中美關係（一九四五—一九四九）〉，《中美關係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 年第三次印行），頁 147-174。

⁵⁴ 梁敬錚，〈卡特「中國牌」政策之歷史背景〉，《中美關係論文集》，頁 327-328。

能避免其陷入共產黨的手裡。⁵⁵

1949年4月中旬，國共和談破裂。6至7月間，國務院政策計畫室（Policy Planning Staff，簡稱PPS）主任G. F. Kennan曾向國務卿Dean Acheson建議，分離臺灣與大陸，由美軍會同菲、澳、印度、巴基斯坦和紐西蘭各國佔領臺灣，在臺灣舉行公民投票等策略，但Kennan不久便自行註銷意見。⁵⁶6月30日，毛澤東發表「一邊倒」政策，選擇了蘇聯陣營，美國仍未轉而積極支持國民黨政府。⁵⁷

1949年8月至1950年初期，美國政府內放棄臺灣的主張居於上風。8月6日，國務院發表《中美關係白皮書》，表明中國之失敗全因國民黨政府的腐敗無能，並認為蔣中正不適合再領導中國。⁵⁸美國政府甚至曾計畫承認中共，但因16位共和黨議員及5位民主黨議員的反對，杜魯門政府未能立即承認中共政權。⁵⁹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12月，國家安全會議（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簡稱NSC）建議對蘇俄的作戰方略，將在歐洲主攻、亞洲主守。而美國在亞洲的部署，將只維持其口岸與島嶼間的防線，使大量的財力與人力可以用於歐洲；日本、菲律賓與沖繩島才是美國軍事的重點，臺灣不是美國真正的防線，佔領臺灣無利於美國；拉攏、強化中共則可對蘇俄造成牽制。⁶⁰1950年1月5日，杜魯門（Harry S Truman）總統發

⁵⁵ 梁敬錚，〈卡特「中國牌」政策之歷史背景〉，頁306-310。

⁵⁶ 梁敬錚，〈卡特「中國牌」政策之歷史背景〉，頁311-314。

⁵⁷ 李本京，〈七十年中美外交關係〉（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頁79-86。

⁵⁸ 張淑雅指出《中美關係白皮書》（*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之所以將大陸淪陷的責任，全部歸咎於國民黨的倒行逆施與蔣介石的昏庸無能，原本是杜魯門政府為應付國內對其對華政策的失敗、以致「喪失」中國的抨擊，所提出來的擋箭牌。久而久之，國民黨與蔣介石在美國政府決策者心中的地位，從替罪羔羊變成了罪魁禍首，對蔣政權的厭惡逐漸根深蒂固，難以消除。《白皮書》對1950年代美國政府內的「中國通」、決策者，甚至1960年代以後研究冷戰時期中美關係的美國學者，均有深遠的影響，張淑雅稱之為「白皮書併發症」。後來臺灣未如預測落入共黨之手，美國學者也認為這全有賴於美國的拯救，與國民黨無關。見：張淑雅，〈美國對臺政策轉變的考察〉（1950年12月—1951年5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19（1990年6月），頁474，註12；張淑雅，〈一九五〇年代美國對臺決策模式分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40（2003年6月），頁17，註43。

⁵⁹ 李本京，〈七十年中美外交關係〉，頁79-86。

⁶⁰ 梁敬錚，〈卡特「中國牌」政策之歷史背景〉，頁320-322。

表「放手政策」(Hands-off Policy)，聲明不再給中華民國軍事援助，等於是要讓臺灣自生自滅，國民黨政權陷入內外交迫的艱難困境。⁶¹

乙. 韓戰與臺灣地位的轉變

1950 年 6 月 25 日，韓戰爆發。27 日，杜魯門總統下令第七艦隊中立臺灣海峽。10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參戰。12 月，美國對中國大陸實施禁運物資的命令。1951 年 2 月 1 日，聯合國通過決議，譴責中共為「侵略者」。⁶²

張淑雅分析韓戰期間美國政府的決策過程，解釋何以杜魯門政府的決策者會在中共參戰後，改變先前放棄臺灣的政策。她發現在 1950 年 12 月至 1951 年 5 月，此一戰況最激烈的階段，美國政府的決策者對於臺灣及國民黨政權存在的意義與觀念，有幾次重要的轉變。⁶³

韓戰爆發初期，杜魯門總統雖下令中立臺灣，但又公開表明這只是防止戰事擴大的權宜之計，並無佔領臺灣的野心，避免被錯認為是國民黨的保護者。1950 年 12 月，美國與英、法領袖溝通對韓戰的看法，其中對臺灣的戰略意見上，三國領袖大致上都同意臺灣暫時不宜落入共黨之手，且在保存臺灣的同時，最好設法讓蔣介石下臺。三國領袖都希望臺灣問題能夠和平解決，且最好是經由聯合國的討論，來決定臺灣的歸屬；卻沒有任何一國建議將臺灣交給中共，作為停戰談和的條件。⁶⁴

1950 年 11 月底至 1951 年初，人民解放軍接連重挫聯軍，美國政府因而考慮讓中共控制臺灣，以求在韓停戰。1951 年 2 月以後，聯軍在朝鮮半島的撤退危機已經化解，3 月底再度迫近 38 度線，與人民解放軍形成拉鋸

⁶¹ 李本京，《七十年中美外交關係》，頁 79-86。

⁶² 條約司，〈工作計劃與報告〉第一冊，1950 年 5 月至 10 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典藏，檔號：172-3 / 1625-1；條約司，〈工作計劃與報告〉第二冊，1950 年 11 月至 1951 年 7 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典藏，檔卷號：172-3 / 1625-2；李本京，《七十年中美外交關係》，頁 86。

⁶³ 張淑雅，〈美國對臺政策轉變的考察〉（1950 年 12 月—1951 年 5 月），頁 469-486。

⁶⁴ 張淑雅，〈美國對臺政策轉變的考察〉（1950 年 12 月—1951 年 5 月），頁 474-480。

戰，美國決策者因而相信中共已經無法再取得上年冬季的優勢，對中共的態度也漸趨強硬。5月，美方意識到沒有必要為求停火而對中共作出太大的讓步，臺灣的存在價值也逐漸從美國的政治負擔變成政策資產，並放棄其消極地期望「中共別在韓戰期間攻佔臺灣」的念頭，轉而考慮長期的保臺措施。⁶⁵換言之，1951年春，聯軍轉危為安之際也是國民黨政權起死回生的關鍵，日後美國將臺灣納入圍堵體制之內，這是當時中華民國政府能夠重獲美援的國際背景。

另一方面，韓戰也暫時凍結了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⁶⁶但美「中」（共）對立關係，不能被過分渲染。李本京指出從韓戰結束以後至1970年代美「中」（共）關係正常化期間，美國對華外交工作實質上是採「兩個中國」的策略，雖然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卻也從未放棄任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做直接或間接接觸的機會；美國對臺灣的扶植，並非因為美國人特別愛護中華民國，而是基於現實戰略需要的考量。⁶⁷

丙. 美援的恢復與臺日貿易關係的拉近

韓戰對臺灣鳳梨業還有更深遠的影響，首先是臺灣重獲長期而穩定的美援，其次是臺日貿易關係的拉近。韓戰使得美國對亞洲的戰略產生轉變，重新給予臺灣軍事和經濟的實質支援，將臺灣納入其在亞太地區的圍堵工具之一；日本則從貧窮的敵人變成良好的夥伴，成為美國在東北亞圍堵蘇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重要基地。⁶⁸

廖鴻綺指出，美國是促使臺日經貿與政治關係正常化的重要推力，以美國為主導的盟總是臺日貿易外交形成與延續的關鍵助力；也因美國的施

⁶⁵ 張淑雅，〈美國對臺政策轉變的考察〉（1950年12月—1951年5月），頁481-486。

⁶⁶ John W. Mason，何宏儒譯，《冷戰》（*The Cold War 1945-1991*），世界史文庫30（臺北：麥田出版社，2001年），頁60。

⁶⁷ 李本京，《七十年中美外交關係》，頁88-89。

⁶⁸ John W. Mason，何宏儒譯，《冷戰》，頁59-60。

壓，日本政府最後選擇中華民國政府來簽訂和平條約。⁶⁹臺日鳳梨貿易在 1950 至 1961 年間是以易貨貿易制度進行，日本鳳梨市場由於琉球鳳梨受到保護以及中日易貨貿易制度的實施，其他鳳梨生產國要進入日本市場並不容易，這個部份將留置第三章來探討。

至於美援的恢復，使得缺乏資金的臺灣鳳梨業得以更新機器設備或購買馬口鐵皮；美國是戰後初期臺灣馬口鐵皮的主要供應來源，⁷⁰分瓜了這塊戰前由日本壟斷的馬口鐵皮市場。美國資金援助臺灣鳳梨業的情形，將在本章第二節以臺東鳳梨事業為個案來進行說明。

二、市場擴大與馬口鐵問題

韓戰既然是臺灣能夠重獲美援、發展經濟的關鍵事件，那麼是否能就此類推認定，臺灣鳳梨業也因韓戰而獲利？研究者將從市場及包裝材料兩個層面，分別來檢視韓戰對臺灣鳳梨業的立即影響，然後進一步探究在戰後臺日鳳梨貿易的結構中，美國究竟介入了什麼。

臺灣鳳梨一向以外銷為主，是高度仰賴國外市場的產業；而製罐容器所需的原料——馬口鐵，則需要從國外進口。在市場與包裝材料皆須依賴外國之需求或供應的情況下，一旦國際局勢發生變動，便會影響鳳梨罐頭的生產與外銷。⁷¹

⁶⁹ 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以臺灣所藏外交部檔案等為中心之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頁 57-68。

⁷⁰ 陳壽民，〈臺灣之鳳梨〉，臺灣特產叢刊第九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1 年），頁 62。

⁷¹ 從中日戰爭與 1970 年代的兩次石油危機，也可以體察國際局勢對鳳梨產銷的影響。

（1）中日戰爭：賴建圖指出中日戰爭（1937.7.7.—1945.8.15.）初期，臺灣鳳梨隨著日本軍力擴張而繁榮，市場曾擴及至東北、華北、華中地區，因為海關為日軍接收，關稅大減，便有利於臺灣鳳梨對中國大陸的輸出，特別是東北、華北地區，因氣候較寒冷，水果不若南方豐富，鳳梨等水果罐頭正可補充其需要。然而戰爭末期卻因戰爭吃緊，日本統制鐵皮和空罐之供給，加上海運斷絕，使得臺灣鳳梨事業不得不停擺。見：賴建圖，〈日治時期臺灣鳳梨產業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頁 126-127、153。

（2）石油危機：1970 年代兩次石油危機的時間為：1973.10.—1974.2.，1978.12—1979.3。以第一次石油危機為例，馬口鐵進口價格上漲幅度見表 2-1-1。

韓戰期間，在「前線第一」口號下，美國政府下令夏威夷鳳梨協會（Hawaiian Pineapple Association）將所有產品由軍部先行採購，並向各地大量收購鳳梨罐頭作為軍需物資來囤積，即使夏威夷素有「世界鳳梨王國」之譽，仍無法滿足美國軍民之需求。⁷²世界鳳梨罐頭市場供不應求，歐美各國轉向亞洲尋購鳳梨罐頭，臺灣鳳梨業在世界市場需求擴大的背景下，似乎有了復興的希望，公營的鳳梨分公司便在 1950 年底提出了五年復興計畫並申請美援。⁷³這樣的訊息似乎暗示韓戰對臺灣鳳梨工業有利，因為韓戰帶來了市場商機。

然而正因韓戰的爆發，美國政府以時局緊張為由，將鐵皮工廠改製其他軍用品，自 1951 年起鐵皮輸出至遠東的數量減少 20%。⁷⁴由於戰後初期臺灣的馬口鐵皮主要依賴美國供應，⁷⁵美國減少輸出馬口鐵皮的舉動，造成臺灣馬口鐵皮短缺。而生產鳳梨罐頭所需的容器（空罐），是以馬口鐵為原料製成鐵皮再作成空罐的，⁷⁶容器費更是鳳梨製罐成本之最大宗。（見表

表 2-1-1 1973-1975 年馬口鐵進口價格與空罐價格之漲跌

單位：元（新臺幣）/箱

	1973		1974		1975	
	該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	該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	該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
馬口鐵進口價格	9,981.82	11.99	16,519.78	65.50	18,176.49	10.03
空罐價格	63.80	11.54	97.2	52.35	107.26	10.35

資料出處：〈食品加工與罐頭食品工業〉（1975 年 7 月），《李國鼎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檔號：B359-19。

說明：1. 一年中馬口鐵皮進口和空罐定價有兩次以上者，以平均價格計列。

2. 進口價格已將美金按當時匯率折合新臺幣計列。

3. 馬口鐵皮之進口價格係以每大箱 1,120 片為單位。

⁷² 徐伯中，〈夏威夷與臺灣鳳梨罐頭的產銷問題〉，《國際經濟資料月刊》，7：5（1961 年 11 月 25 日），頁 20。

⁷³ 〈復興臺灣鳳梨產業五年計畫〉（1950 年 12 月），《生管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279 A2.1。

⁷⁴ 陳壽民，〈臺灣之鳳梨〉，頁 107。

⁷⁵ 陳壽民，〈臺灣之鳳梨〉，頁 62。

⁷⁶ 章惠訓，〈蔬菜水果汁處理與加工〉（臺北：開明書店，1977 年），頁 70。

第二章 美國與臺日鳳梨貿易

2-1-2)

表 2-1-2 1952 年公、民營工廠鳳梨罐頭製造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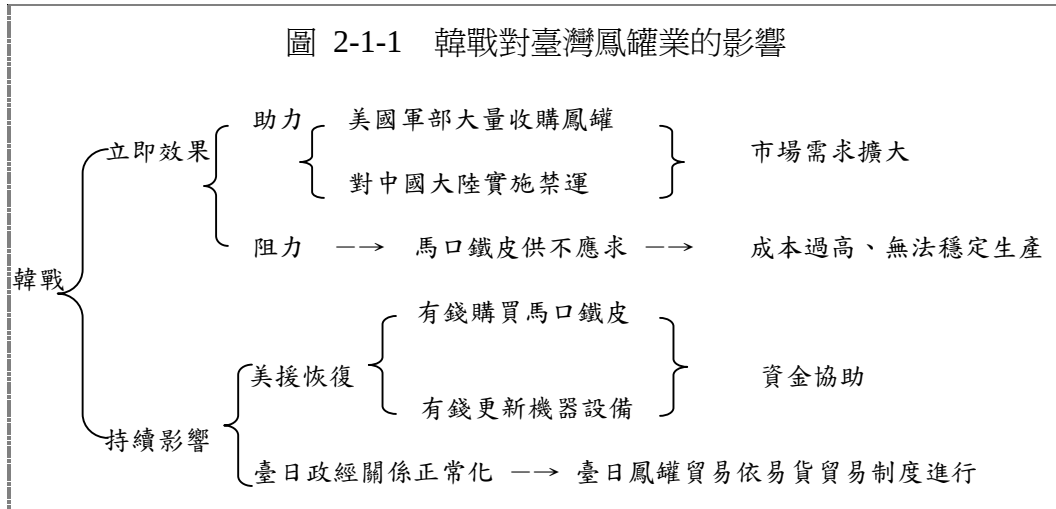
費用名稱	鳳梨分公司		民營工廠	
	單位成本（元）	百分比（%）	單位成本（元）	百分比（%）
原料費	22.964	32.80	23.7	28.83
調味材料費	6.339	9.05	10.-	12.17
容器費	24.636	35.19	38.-	46.23
直接工費	2.512	3.59	5.-	6.08
製造費用	13.560	19.37	5.5	6.69
製 造 成 本	70.011	100.00	82.2	100.00
包裝工費	9.939		11.-	
合計	79.950		93.2	

表格整理自：「馬口鐵供需小組第二次會議議程」（1952 年 12 月 5 日），〈馬口鐵供需〉，《生管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49-376-A61-1。

馬口鐵皮供不應求，導致空罐價格高居不下，進而增加鳳梨罐頭成本，使得外銷工作陷入困境，⁷⁷再度危及臺灣鳳梨業之生存。1951 年，即使美國國際合作總署中國分署答應協助臺灣向美國鋼鐵廠訂購馬口鐵皮，然而所購進之數量，依然不足以供應該年度鳳梨業的製罐需求。⁷⁸由此現象觀察，韓戰反而有礙臺灣鳳梨的外銷。（韓戰為臺灣鳳梨業帶來的利與弊，可參考圖 2-1-1）

⁷⁷ 〈馬口鐵供不應求 決定開源節流 詳細辦法下周可商訂 物調會馬口鐵即撥配〉，《聯合報》，1951 年 11 月 10 日，版 6。

⁷⁸ 陳壽民，〈臺灣鳳梨事業年譜〉，《臺灣銀行季刊》，4：2（1951 年 6 月），頁 211。



臺灣曾經力圖在馬口鐵的供應上尋求自立的機會，這可以從臺灣鋼廠談起。戰後臺灣馬口鐵皮的供應主要有三種方式：一由美援貸款進口、二由物資局進口、三由臺灣鋼廠輸入原料後自行加工製成鐵皮。臺灣鋼廠於 1948 年 12 月在高雄獅甲組織成立，原隸屬於資源委員會，後改隸經濟部。於 1949 年 2 月開始建廠，耗資新臺幣約 520 萬元才完成，該廠主要機器係購自美國煉鋼公司，並利用日賠償物資九千餘噸（佔日償機件 1/6），工程十分浩大，該廠規模在當時臺灣堪稱空前。1950 年 3 月 26 日，臺灣鋼廠正式開工，供應兵工及製造車船所需之黑鋼皮；1951 年起才開始自行製造馬口鐵皮，供應食品罐頭之需。臺灣鋼廠於 1951 至 1952 年分別接受美援貸款 379,219.27 和 909,160.36 美元，用以進口批鋼料，如鋼筋、鋼板、鋅塊等，充作原料加工製造後供應省內。⁷⁹

臺灣鋼廠建立後，即使被輿論譽為「使臺省自脫離日帝工業附庸後奠立一塊獨立工業的基石」，⁸⁰可是實際上鋼廠的機器設備和馬口鐵底片原料，大部分仍須從美國進口，臺灣只是轉換了供應來源；況且鋼廠製造馬口鐵皮的成本過高，從美國或日本直接進口的馬口鐵底片都比鋼廠的產品低

⁷⁹ 張慕林，〈臺灣罐頭工業之鐵皮供應及空罐製造〉，《臺灣之食品罐頭工業》，臺灣研究叢刊第三三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 年），頁 158；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美援貸款概況》，美援運用成果檢討叢書之二（臺北：編者，1964 年），頁 23。

⁸⁰ 〈臺灣鋼鐵皮廠已正式開工〉，《民聲日報》，1950 年 3 月 28 日，版 3。

廉。⁸¹換言之，即使臺灣鋼廠使得臺灣能自行製造馬口鐵皮，這仍不代表臺灣在馬口鐵皮的供應上可以不用仰賴美國或日本。⁸²

第二節 美援與臺灣鳳梨業——以臺東鳳

梨工廠為個案觀察

美援與臺灣鳳梨業最直接的關係便是提供發展所需的資金，包括貸款給鳳梨工廠用來採購馬口鐵皮、更新機器設備、提高產品品質以及協助臺東鳳梨事業的建立等。⁸³本節專以臺東鳳梨事業計畫為例，說明美援與臺灣鳳梨業之間的關係。

東臺灣地區的資本、勞力及交通條件向來不及西部地區，不過，日治時期總督府卻相當重視東部的開發，曾多次派遣技師前往調查，並鼓勵在山坡地栽培鳳梨、黃麻等經濟作物。1933 年，花蓮港廳鳳梨栽培旺盛，預計可產 20 餘萬顆，加上臺東廳所產 30 萬顆，為數可觀。遺憾的是當地消費量

⁸¹ 〈馬口鐵供應問題會議記錄〉，1954 年 11 月 13 日，《經安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30-01 009 2.041。

⁸² 究竟戰後臺灣鳳梨業分別受制於美國與日本供應馬口鐵皮的程度為何。研究者曾接洽罐頭公會、金屬冶製公會、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接手臺灣省物資局之業務）、食品工業研究所等單位，欲尋求馬口鐵（皮）之進口統計資料，然皆因時間過久以致資料亡佚，研究者未有所獲。至於外交部檔案或經濟檔案所載之進口統計資料中，馬口鐵（皮）皆與其他金屬或鋼鐵製品列於同一項目之下，故研究者未能確切得知臺灣利用美援商業採購、中日易貨貿易制度或自由外匯的方式，分別從美國、日本或其他地區進口馬口鐵皮的比重。換言之，研究者無法斷言美國分占戰後臺灣馬口鐵皮市場的比例有多少，僅能從檔案或報紙等文字資料中得知，一旦美國或日本馬口鐵皮供應不穩，便直接影響到臺灣鳳梨業的生產。

此外，文馨瑩指出美援有助於美國農、工、商各業的利益，她引用美國鋼鐵公司副總經理 C. B. Baker 之言作為佐證——「如果沒有 AID 的採購支持，美國鋼鐵會減少 100 萬噸。」見：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臺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頁 76。

⁸³ 臺灣鳳梨公司曾申請 1957 年度美援貸款臺幣 3,060,000 元，作為購置機器、改善倉儲設備等；至於梅林、寶隆、大裕等鳳梨工廠亦曾接受美援小型民營工業貸款。見：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美援貸款概況》，頁 85、111-112。

小，又受限於運費，甚難與西部競爭，更無大規模製罐工廠可以處理剩餘果實。⁸⁴

到了戰後，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曾於 1951 至 1953 年各年度選苗繁殖計畫中，將東臺灣列入工作站之一，希望引起一般人士之注意。然而因為當時東臺灣地區並未有工廠設置，生果之出路頗成問題，使得果農對鳳梨栽培之興趣低落。⁸⁵直到 1955 年，美援為東臺灣地區鳳梨罐業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

一、臺東鳳梨工廠的設置

過去因交通因素，鳳梨罐頭工廠均集中西部，而甚少設於東部；惟西部農地有限，栽培鳳梨之地區，已達飽和狀態，而東部多老河床地、處女地，具有發展鳳梨罐頭工業之潛力。⁸⁶1955 年初，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計畫利用臺東荒地種植鳳梨，並設立一最新式鳳梨罐頭工廠，藉以發展東臺灣經濟，且已編入該年度美援計畫。

美援依援助之方式可分為兩大類型：一為「計畫型援助」(Project Type Assistance)，另一為「非計畫型援助」(Non-Project Type Assistance)，⁸⁷東臺

⁸⁴ 賴建圖，〈日治時期臺灣鳳梨產業之研究〉，頁 40。

⁸⁵ 鄭長佑，〈世界及臺灣鳳梨事業概述〉，《國際貿易月刊》，1：10（1956 年 10 月 20 日），頁 8。

⁸⁶ 陳鴻基、傅緝明，〈臺東糖廠鳳梨業務（上）〉，《臺糖通訊》，19：4（1956 年 8 月 1 日），頁 2。

又，臺灣糖業的臺東糖廠廠址，乃是 1909 年創辦。見：羅敦偉，《新興工業及農產加工之實際狀況考察報告書》（臺北：中央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1959 年），頁 20-21。

⁸⁷ 所謂「計畫型援助」指的是以特定之計畫為對象而給予援助者，例如興建某一發電所或建築某一道路，必須提供整個計畫，包括工程設計，實施及完成期限，完成後應得之成果，所需援助其為器材設備，或為技術合作，或為臺幣費用等等。經核定後，即按照計畫分別予以協助而達成其目的。各該援助僅以用於指定之計畫為限。「非計畫型援助」則是指以援款輸入一般物資器材，俾適應我經濟上之需要為目的者。例如輸入之小麥、黃豆、油料、一般機器工具配件等，僅供應國內銷售或利用，而並無特定計畫限制其用途者。此種物資器材即為非計畫型援助。換言之，即物資援助。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中美合作經援概要》（臺北：編者，1956 年），頁 6。

灣鳳梨業開發便屬於「計畫型援助」。受援國家之運用計畫內所列陳之各種方案及物資，須經美國國會個別授權撥發確實所需之援款；對於各種方案簽發「計畫執行書」(Project Implementation Order，簡稱 PIO)，對於各項物資則簽發「採購授權書」(Procurement Authorization，簡稱 PA)，分別作為國際合作總署授權撥款之根據。總署依照計畫內列方案或物資需款緩急情形，以「指撥通知書」(Advice of Allotment)分批通知美國駐華共同安全分署(以下稱安全分署)。⁸⁸

安全分署收到指撥通知書後，先就各種方案擬定具體進度，將指撥之援款作進一步之分配(Sub-Allotment)，以控制其動用。復將中方所擬各個方案之詳細實施計畫，呈送總署加以核准，再由安全分署與美援會簽訂個別「計畫合約」(Project Agreement)，作為實施計畫之依據。完成各項步驟後，方得動用援款。而援款並非以現金撥交受援國家自行支用，其動用方式係由美國政府代付運用計畫項下之各種費用，故事實上受援國家並無現金收入，所獲者為物資器材、技術勞務而已。⁸⁹

計畫型援助項下之各種方案，經安全分署與美援會雙方簽訂計畫合約後，對於計畫內所需器材設備、物資原料、或技術勞務等項，由中方或美方指定採購機構負責辦理招標或議價，及與供應商或供應機構訂立採購合同。⁹⁰

工商界對美援事業一向趨之若鶩，工業委員會原本也希望由私人投資承辦，然此次工商界對東臺灣鳳梨事業發展計畫卻無投資意願，工業委員會的總召集人尹仲容只好轉而商請臺灣糖業公司總經理楊繼曾籌辦設廠事宜。⁹¹臺灣糖業公司因當時臺東糖廠製糖成本過高，乃同意增加鳳梨業務，欲利用製糖休閒期間之人力增加生產，擴大經營範圍以抑低成本，使砂糖與

⁸⁸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中美合作經援概要》，頁 8-9。

⁸⁹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中美合作經援概要》，頁 9-10。

⁹⁰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中美合作經援概要》，頁 10；趙既昌，《美援的應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 年)，頁 69。

⁹¹ 何叔聰，〈東臺灣發展鳳梨事業的得失觀〉，《民主潮》，5：21 (1955 年 11 月)，頁 9；李剛、林笑峰，〈臺灣工業化與尹仲容〉，《聯合報》，1963 年 1 月 28 日，版 5。

鳳梨相輔相成，增加收益，以穩定臺東糖廠之經營基礎。⁹²

臺糖於 1955 年度申請美援貸款 60 萬美元，在臺東糖廠增設鳳梨工廠，7 月初，開始著手工廠籌建工作。美援貸款洽妥後，臺糖即編擬鳳梨製罐所需機器設備之規格，將計畫執行書送經安會工業委員會轉交美援會審查，並由美國懷特工程公司審核通過後，指定中信局負責招標，再由懷特工程公司審核決標。整個計畫之實施從 1955 年 11 月送交工業委員會審查後，一直到 1956 年 9 月才完成各項機器的訂購手續，主要是懷特公司兩次審核工作費時較久所致。⁹³

臺糖復於 1956 年度的美援貸款下續貸 30 萬美元，用以向國外訂購機器。1957 年初，機器陸續抵廠，6 月底安裝完畢，7 月開始生產鳳梨罐。剝皮、調理、切片、封蓋、殺菌、果汁製造之全部機器設備，均由國外輸入，購自美國者佔 45%，澳洲佔 33%，義大利佔 9%，西德佔 8%，英國佔 5%。換言之，該廠的機器設備主要購自美國。臺東工廠向外採購機器設備所需之美援貸款，雖經前後兩次申請（共 90 萬美元），但實際上採購所支付之美援貸款，合計不到 72 萬美元。（見表 2-2-1）⁹⁴臺糖公司亦自行籌款約 20 萬美元建設廠房，最後建成有 7 條工作線之鳳梨罐頭工廠。廠房建築與機械設備均模仿美國夏威夷之新式鳳梨罐頭工廠，為當時遠東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之工廠。⁹⁵

表 2-2-1 1955-1956 年度臺東工廠接受美援貸款金額統計

年度	貸款金額（美元）
1955	539,524.58
1956	180,018.76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臺灣製糖及其副產品加工業運用美援成果檢討》，頁 2-3。

⁹²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印，《臺糖三十年發展史》（臺北：編者，1976 年），頁 173。

⁹³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印，《臺糖三十年發展史》，頁 174。

⁹⁴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臺灣製糖及其副產品加工業運用美援成果檢討》，美援運用成果檢討叢書之十四（臺北：編者，1965 年），頁 28-29。

⁹⁵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臺灣製糖及其副產品加工業運用美援成果檢討》，頁 29；章惠訓，〈臺灣之鳳梨罐頭工業〉，《臺灣之食品工業》第一冊，臺灣研究叢刊第八五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年），頁 73。

臺糖臺東鳳梨工廠自 1957 年夏季試車開工以來，不久生產即進入正軌，該廠建廠時的鳳梨生產目標為年產量 50 萬箱，預訂在 1961 年度完成；由於密植栽培法推廣成功，使得東部鳳梨生果產量劇增，鳳梨生產目標也較原計畫提早一年達成。⁹⁶此後該廠的鳳梨產量逐年增加，1964 年產量最高曾達 85 萬箱，不數年即為本省最大之鳳梨工廠。⁹⁷自臺東建立鳳梨工廠後，鳳梨業重心漸漸自西部移向東部。⁹⁸

臺糖申請美援貸款於臺東馬蘭建廠之目的，除減低臺東糖廠生產成本之外，更重要的是配合政府發展東臺灣經濟。⁹⁹然而當時有人對此設廠計畫表示質疑，由於美國方面對於援助臺糖籌辦鳳梨業務有一附帶條件，即鳳梨工廠創立成功後，如有適當承購人時，仍應將該廠移轉民營，故何叔聰認為這是為人作嫁的計畫；倘若有利可圖，則是與民爭利，如無利可圖，政府是自尋麻煩。何氏並指出工業委員會在公開招商承辦時，無人理會，可見這是吃力不討好的計畫；而臺糖公司所謂可於製糖停止期間，利用閒置人力與設備，兼營鳳梨，減低成本，增加收入之語，令人質疑；因為製糖與製罐雖同屬農產加工事業，然製造方式畢竟不同，所用機器與廠房設備亦不相同。勞工方面，除了部份管理人員與機器、運輸工人之外，製糖是用男工，製罐則是用女工；設備方面，除了部份倉庫與運輸車輛外，無論製造與包裝均無法通用，若兼營鳳梨業務，勢必另建廠房、另購機器；而包裝材料如空罐與木箱，因東部交通不便，無法由高雄製罐廠供應，必須另建製罐機構；包裝之後還有運輸問題，船運無碼頭，陸運只能以貨車運至花蓮。何叔聰從種植到運銷整個流程分析，質疑臺糖臺東工廠能否達到減低成本、增加收入的目標。何氏認為政府若要發展東臺灣經濟，應另謀計畫，先做好水陸運輸建設，再發展適合當地的生產事業，似乎要比發展東臺灣鳳梨事業要來的適合。¹⁰⁰

⁹⁶ 〈臺東鳳梨罐頭廠 建廠生產計劃 提早一年完成〉，《聯合報》，1960 年 5 月 22 日，版 5；林景明，〈臺灣鳳梨罐頭工業發展之近況〉，《臺灣之工業論集卷三》，臺灣研究叢刊第八〇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 年），頁 181。

⁹⁷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印，《臺糖三十年發展史》，頁 174。

⁹⁸ 陳鴻基、傅緝明，〈臺東糖廠鳳梨業務（上）〉，《臺糖通訊》，19：4（1956 年 8 月 1 日），頁 2。

⁹⁹ 陳鴻基、傅緝明，〈臺東糖廠鳳梨業務（上）〉，頁 2。

¹⁰⁰ 何叔聰，〈東臺灣發展鳳梨事業的得失觀〉，頁 9-10

若從最初工商業界對東臺灣鳳梨事業發展計劃反應冷淡來看，何叔聰的質疑鏗鏘有力；然而從臺東鳳梨工廠設置以後的成效來檢討，此一由政府所積極主導的計劃確實有利於臺東的經濟發展。首先，東部鳳梨之栽培主要是利用邊際土地，故臺東的鳳梨事業興起，不但沒有影響砂糖產量，恰好能配合開發荒地、繁榮東臺灣的政策。其次，臺東果農因種植鳳梨而增加收入，也吸引了西部人口移入；¹⁰¹而且因鳳梨生果之種植普遍化，該區地價也有顯著之增值。¹⁰²又，西部鳳梨栽培地區已達飽和狀態，在 1960 年代期間，原料不足供應工廠製罐，果販反而要越界到東部搶購原料。¹⁰³

此外，自從臺東鳳梨工廠設立以後，該廠每年因鳳梨業務，用於臺東地方之新臺幣在 5,000 萬元以上，使臺東 20 餘萬人口平均每人每年所得提高 250 元。1960 年代，在臺東讀書的學生，暑假的時候通常會到鳳梨工廠打工。這些鳳梨女工每天工作 8 小時的工資雖僅有 14、15 元（1965 年），但在打工機會極少的臺東，要進鳳梨工廠賺此蠅頭小利，有時還得靠人事關係。¹⁰⁴臺東鳳梨工廠的成功，使得鄰近的花蓮縣民也要求增設鳳梨工廠。¹⁰⁵

¹⁰¹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臺灣製糖及其副產品加工業運用美援成果檢討》，頁 30。

又，根據蕭萬居的回憶，由西部來到臺東的移民，可分成幾波。第一波是大正 13 年由臺東糖業株式會社自麻豆、恆春招募移民至美和種甘蔗。第二波是昭和 5 年由台拓農場招募到美農高台以種植軍需物資白鳳豆為主。以後幾波分別是光復初期、鳳梨全盛期和八七水災（1959 年）以後。見：林韻梅採訪、整理，〈老郵差蕭萬居先生訪談錄〉，收錄於：臺東縣後山文化工作協會，《臺東耆老口述訪談》，臺東鄉土文集(六)（臺東縣：臺東縣立文化中心，1999 年），頁 33-34。

¹⁰² 〈臺東鳳梨罐頭廠 建廠生產計劃 提早一年完成〉，《聯合報》，1960 年 5 月 22 日，版 5；〈珍惜臺東鳳梨的成果〉，《臺糖通訊》，29：6（1961 年 8 月 21 日），頁 1。

¹⁰³ 董立，〈鳳梨原料檢收與聯購制度〉，《果農合作》，期 380（1979 年 6 月 20 日），頁 2-3。

¹⁰⁴ 溫秀嬌，〈起起落落臺灣鳳梨 受惠多多罐頭事業 旺來牽成罐頭業〉，《聯合報》，1993 年 2 月 16 日，版 17。

又，1959 年臺東工廠臨時雇用的中學工讀生，每個月的薪資約 300 至 400 元不等，打工一個暑假可以繳交下學期的學費。見：張式高，〈雄視遠東的臺東鳳梨工場〉，《臺糖通訊》，25：6（1959 年 8 月 21 日），頁 9。

¹⁰⁵ 〈珍惜臺東鳳梨的成果〉，頁 1；「輸出組為臺灣鳳梨公司開發東臺灣鳳梨產業暨花蓮工廠新建計劃一案，提請核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370 次會議決議錄〉（1962 年 7 月 6 日），《外貿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50 370.46。

二、臺東鳳梨工廠與日本市場的關係

自臺糖臺東鳳梨工廠成立後，政府計畫將臺糖鳳梨向美國及歐洲市場推銷，並規定該廠產品不得外銷日本，以避免與西部工廠自相競爭。1948、1949 兩年間，臺灣輸往歐美的鳳梨曾經因產生膨脹而遭到退貨，商譽嚴重受損，臺灣鳳梨因此被視為品質不良、衛生條件未達標準的產品；¹⁰⁶臺東工廠加入外銷陣營後，由於機器設備新型、衛生條件嚴格、品質要求提高，向歐美試銷後反應良好，外銷市場因此順利展開。¹⁰⁷

由於臺糖鳳梨品質受到國際肯定，其他民營工廠所產鳳梨隨之為歐美市場接受，漸漸改變了臺灣出產廉價劣等貨的形象。以西德市場為例，據夏威夷鳳梨生產協會的統計，1957 年西德進口 128 萬箱鳳梨，夏威夷佔 71%，臺灣佔 19%；1958 年西德鳳梨之進口增至 248 萬箱，夏威夷和臺灣鳳梨各佔 37%；然至 1959 年時，臺灣鳳梨銷往西德的數量達 716,489 箱，夏威夷為 74 萬箱。¹⁰⁸三年之間，臺灣鳳梨在西德市場的驚人進展，使得夏威夷鳳梨業者大感威脅，故於 1959 年委派夏威夷鳳梨研究所所長 Dr. R. L. Cushing 來臺考察研究。¹⁰⁹此外，1960 年代臺灣鳳梨逐漸擴大美國市場，甚至打入檀香山的商店與夏威夷產品競銷，因而 Dr. R. L. Cushing 認為臺灣是夏威夷鳳梨事業的「惟一勁敵」。¹¹⁰

¹⁰⁶ 林景明，〈臺灣罐頭事業發展史〉，收錄於：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臺北：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1980 年），頁 18-19。

¹⁰⁷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印，《臺糖三十年發展史》，頁 174。

¹⁰⁸ 夏威夷鳳梨生產協會的統計數字轉引自：吳亮言，〈臺灣鳳梨罐頭產銷之研討〉，《國際貿易月刊》，6：2（1961 年 2 月 25 日），頁 10。

¹⁰⁹ 徐伯申，〈夏威夷鳳梨研究所所長顧成博士來臺東考察及在農復會座談紀要〉，《臺糖通訊》，25：6（1959 年 8 月 21 日），頁 10；徐伯申，〈夏威夷與臺灣鳳梨罐頭的產銷問題〉，頁 20-21；李鐵聲，〈臺灣罐頭食品外銷事業的前途〉，《國際貿易月刊》，7：1，1962（民國 51）年 1 月 1 日，頁 3；李剛、林笑峰，〈臺灣工業化與尹仲容〉，《聯合報》，1963 年 1 月 28 日，版 5。

¹¹⁰ 吳亮言，〈臺灣鳳梨罐頭產銷之研討〉，頁 10；〈本國主要輸出產品的國際市場調查〉，《國際貿易月刊》，7：2（1962 年 2 月 1 日），頁 100。

1962 年，臺糖臺東工廠果農陳清海等 213 人曾要求政府開放日本市場，准許該廠所產鳳梨罐頭運銷日本，俾能自由競爭，促進東部鳳梨事業之發展。經濟部接到此項請求後表示，日本市場因夏威夷鳳梨罐頭廉價傾銷，售價已不如過去之高，況且日本正逐步推行貿易自由化，鳳梨罐頭之進口終將趨向自由化，其售價勢必更加跌落，故臺糖暫時不必爭取日本市場。¹¹¹

但是日本鳳梨之進口並未在短期內開放自由化，日本市場的鳳梨售價然仍偏高。1963 年，經濟部改弦更張，同意臺糖臺東工廠在西部鳳梨生果供應不足的時候，得以該廠多餘之生果賣給西部各廠；同時也批准臺東工廠所產製的鳳梨罐頭，在西部民營鳳梨工廠供應不足的時候，可以直接銷往日本市場。¹¹²此項政策更動的目的，一方面是爲了使西部各廠能有更多獲益，另一方面也是爲了解決東部自 1961 年以後鳳梨原料生產過剩的危機。¹¹³當政府解除銷往日本市場的限制之後，臺東工廠便成爲鳳梨銷日的主力之一。（見表 2-2-2）

表 2-2-2 1959-1967 年臺灣鳳梨工廠輸日鳳梨數量

單位：箱

廠名 \ 年	1959	1963	1964	1965	1967
臺灣鳳梨（六廠）	249,827	320,020	353,951	259,290	374,752
大裕（二廠）	56,193	15,695	38,781	20,955	24,637
華成（二廠）	7,863	—	2,000	—	—
泉泰	31,315	450	—	—	4,270
新山發	20,299	X	X	X	X
梅林	9,176	—	1,150	X	—
臺山發	5,510	10,746	7,912	5,852	—
罐頭工業聯營	1,800	2,507	4,956	—	133
春光	9,274	—	—	—	—
臺豐	1,920	1,500	440	1,000	—

¹¹¹ 〈東部產鳳梨罐頭 應以銷歐美為主 日本市暫不必爭取 經濟部答覆陳清海等稱〉，《聯合報》，1962 年 10 月 3 日，版 5。

¹¹² 〈臺東鳳梨罐 可直接銷日〉，《聯合報》，1963 年 5 月 15 日，版 5。

¹¹³ 張研田，〈第九章 食品加工業——罐頭食品〉，《臺灣農企業發展稿》，成稿時間不詳，頁 5，收錄於：《李國鼎檔案》，中研院近史所典藏，檔號：A23-10。

第二章 美國與臺日鳳梨貿易

廠名 \ 年	1959	1963	1964	1965	1967
大昌	1,000	2,300	4,116	—	150
廣益源	1,000	131	500	—	—
德利	—	560	512	—	—
寶隆	1,870	575	—	—	2,000
華興(註)	900	X	X	X	X
臺東工廠	—	15,767	13,000	—	12,000
中興(註)	X	493	—	500	2,547
同興			6,370	300	—
尚和	X	X	260	13,190	—
臺南食品	X	X	X	1,300	—
臺東工廠鳳梨輸日名次	—	2	3	—	3

資料來源：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罐頭出口統計》，1959、1963-1965、1967 年期（臺北：編者，1960、1964-1966、1968 年）。

註：中興的前身是華興（僑記）。見：「鳳梨改進委員會為華興僑記特產工廠變更為中興罐頭工廠有限公司申請恢復參加外銷鳳梨計劃生產案提請核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362 次會議決議案〉（1962 年 7 月 6 日），《外貿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50 370.40。

說明：「—」表示該年度該廠並無輸日實績；「X」表示該年度並無該廠從事鳳梨外銷。

三、臺東鳳梨工廠的民營化

1963 年，政府對外宣布臺糖臺東鳳梨工廠民營化的計畫，因該廠擁有鳳梨原料區 2,000 公頃，生產設備也是遠東區最好的一個廠，歷年投資近 7,000 萬元，故臺灣鳳梨公司和若干僑資集團對臺東鳳梨工廠的生產規模極感興趣。¹¹⁴然而 1967 年政府完成臺東工廠的相關估價工作後，於該年 6、7 月公開招標兩次，皆因無人投票而流標。¹¹⁵

1968 年 1 月 18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臺糖公司增撥 100 公頃農場土地隨

¹¹⁴ 〈臺東鳳梨工廠 決定開放民營〉，《聯合報》，1963 年 7 月 29 日，版 6；〈許多華僑有興趣 經營臺東鳳梨廠〉，《聯合報》，1963 年 10 月 29 日，版 5。

¹¹⁵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印，《臺糖三十年發展史》，頁 174。

同臺東鳳梨工廠一併移轉民營。依照規定，新設鳳梨罐頭工廠必須有 100 公頃以上的自營農場，為便利該廠之順利移轉民營，將臺糖公司池上農場劃出部份土地 100.4693 公頃，連同部份地上設施，一併作價 4,845,587,110 元移轉民營。¹¹⁶

1968 年 4 月 22 日，臺糖臺東鳳梨工廠第三次招標出售，結果由謝成源、謝忠弼、何傳、何永、辜振甫、林熊祥、周崇奇、洪元柏等人合作得標，¹¹⁷並著手改組新公司，資本金預定授權金額新臺幣 2 億元，第一次繳款 1 億元，其中 5,000 萬由發起人認股，¹¹⁸另外 5,000 萬元則委託「中華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以便公開募款。¹¹⁹1968 年 7 月 1 日，臺東工廠正式移轉民營，廠名更改為「臺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廠全部出售民營，臺糖未再持有任何股份。¹²⁰

四、從臺東鳳梨工廠看美援的影響

夏威夷鳳梨業與臺灣鳳梨業在國際市場上是競爭對手，何以美國政府願意支持東臺灣鳳梨事業呢？就研究者所蒐集到的資料中，僅有陳正祥對美國的援助提出解釋——因為「美國人正想在東臺灣建立鳳梨工廠，以供應其駐

¹¹⁶ 行政院認為臺糖公司臺東鳳梨廠產銷能量頗大，已具外銷能力，移轉民營如未能具備一定數量之自營農場土地，不但經營難以控制，且與產品外銷之資格不符，為維持臺東鳳梨廠移轉民營後之外銷資格，由臺糖公司撥出 100 公頃農場土地隨廠移轉，亦符合立法院核定移轉案原意，至臺糖公司所擬撥出之 100 公頃農場土地，均係僅適于種植鳳梨之土地，對臺糖產量並無影響。但如投資人已自有此項土地而不需要時，當亦可予列入。見：〈臺東鳳梨工廠轉民營 政院准增撥農地百頃〉，《經濟日報》，1968 年 1 月 19 日，版 2。

¹¹⁷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周崇奇〉，《對臺灣經濟最有貢獻的工商人名錄》（臺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73 年），頁 230。

¹¹⁸ 永豐餘集團和謝成源擁有最多的股份。見：「附錄一 吳義宣先生、張堃讓先生訪談紀錄」

¹¹⁹ 〈臺東鳳梨廠 中華證券公司得標〉，《聯合報》，1968 年 4 月 23 日，版 8；〈臺東鳳梨廠易主後 改名臺東食品工業公司 預定七月間成立〉，《聯合報》，1968 年 5 月 7 日，版 8。

¹²⁰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印，《臺糖三十年發展史》，頁 175。

軍的消費。」¹²¹若從戰後亞洲冷戰的背景來看，或許美國政府扶植臺灣鳳梨業，還是出自於戰略上考量；讓臺灣經濟自立、進而分擔美國的亞太防務這樣的軍事利益，可能要比夏威夷鳳梨業的商業利益來的更重要。

臺東鳳梨工廠籌辦初期，工廠機器設備均需外匯購置，當時如無美援，勢必無法進行；¹²²而臺東鳳梨工廠的機器設備，主要是購自美國。換言之，美國政府對臺東增設鳳梨工廠的支持，既能夠符合美國軍事上的需求，也增進了美國機器設備的出口，中、美雙方皆蒙其利。

從結果來看，臺東鳳梨工廠的確曾經達到發展東臺灣經濟的目標，美援對於臺灣社會是有正面的貢獻，一旦東臺灣鳳梨事業的計畫落空，則日後西部鳳梨生果供應不足的問題便無從解決。政府所推動的東臺灣鳳梨事業計畫，使得臺東果農收入提高，也曾促成移民東部的熱潮，對當時臺東地區的經濟發展確實是有貢獻的。日治時期，臺灣鳳梨栽培中心原在南部，後逐漸以中部為主；戰後，經中華民國政府的推廣，臺東逐漸發展成與彰化、臺南三足鼎立的鳳梨重鎮。¹²³

而臺東鳳梨工廠最後也予以民營化，但難以就斷言這是中方政府是受美國壓力的結果，因為工業委員會對於發展東臺灣鳳梨事業的最初構想，原本就是希望由民間資本來籌辦，美援要求民營化的附帶條件與政府的決策方向並無明顯衝突。

臺東鳳梨工廠在民營化之前，已經成為經營臺日鳳梨貿易業務的主力工廠之一；後來承購臺東工廠的，是一批以謝成源親友為主、和政府關係十分良好的工商業者，接手的「臺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是「臺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¹²⁴的前身。1970 年代中期以後，臺東興業公司是臺灣少

¹²¹ 陳正祥，《臺灣地誌》中冊，中國研究叢書第一號（臺北：南天書局，1993 年，二版），頁 49。

¹²²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印，《臺糖三十年發展史》，頁 174。

¹²³ 林景明，〈臺灣鳳梨罐頭工業發展之近況〉，《臺灣之工業論集卷三》，頁 179。

¹²⁴ 臺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973 年度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更名為「臺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見：〈臺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簡介〉，《鳳梨事業雜誌》，期 7（1977 年 4 月 20 日），頁 13。

數還能經營對日鳳梨貿易的工廠。¹²⁵

第三節 美商資本轉移與菲律賓鳳梨的競銷

臺灣鳳梨以外銷為主，然供給量極其有限，鳳梨生產的增減，無力影響世界市場鳳梨價格的漲跌，但世界其他主要產地供給的增減，卻足以對臺灣造成衝擊，特別是產量佔世界總量第一的夏威夷，（見圖 2-3-1）其鳳梨供給的波動，對世界市場影響力最大。¹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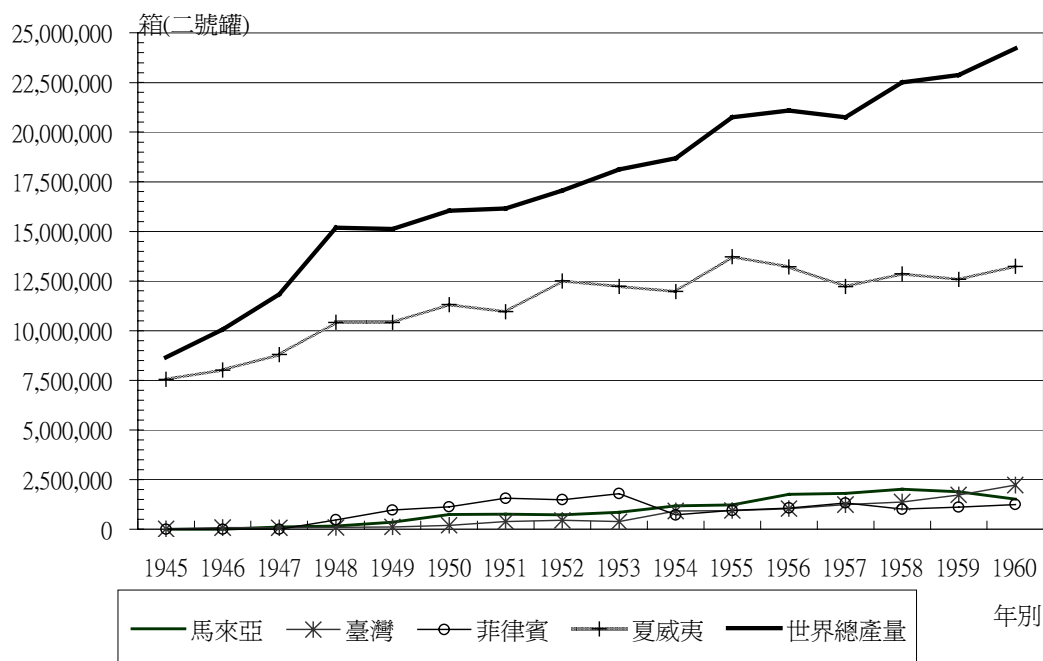
1970 年代後期，臺灣鳳梨業走向沒落，一般指向兩個因素：一為東南亞鳳梨之競爭，二為國內產銷秩序紊亂。本節集中討論前項國際因素，至於國內問題則置於第四章來做說明。東南亞鳳梨業中，又以菲律賓鳳梨業對臺日鳳梨貿易衝擊最大；¹²⁷而菲律賓鳳梨業的興盛，則與夏威夷鳳梨業的萎縮有關，故本節首先說明夏威夷鳳梨業的衰落以及美商資本的出走，其次論及美商投資菲律賓鳳梨業後，再談臺、菲競爭日本鳳梨市場的情形。

¹²⁵ 以 1976 年為例，僅剩臺灣鳳梨公司、大裕、寶隆和臺東興業四家公司還能維持日本市場，而對日銷售成績由多至少依序為：臺灣鳳梨公司→臺東興業→大裕→寶隆。見：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罐頭出口統計》，1976 年期（臺北：編者，1977 年），頁 48-49。

¹²⁶ 廖士毅，〈臺灣鳳梨價格變異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11：3（1960 年 9 月），頁 72。

¹²⁷ 戰前，生產鳳梨最多的產地依序為夏威夷、英屬馬來和臺灣。這三地的鳳梨工業以英屬馬來創設最早，於 1884 年便已著手製造；夏威夷次之，於 1892 年創設；臺灣起步最晚，肇始 1902 年。馬來栽培鳳梨，原為橡膠樹的間作物，橡膠樹栽植經過數年，可以採液以後，鳳梨即移植於其他新開墾地，但因鳳梨事業的發展，已有專業的鳳梨園經營。主要產地為柔佛、雪蘭莪及新加坡；新加坡的栽植較早，種植面積則以柔佛最廣。1937 至 1941 年，馬來鳳梨的產量平均為 230 萬箱；戰後卻一落千丈，1947 至 1951 年平均只有 41 萬箱。馬來的鳳梨工業原先是由法國人和英國人先後建立起來的，自 1890 年以後，鳳梨工廠與鳳梨園最重要的經營者為華僑；二戰期間，工廠均為日軍所毀。1946 年，僅柔佛一家工廠復原，其後重整旗鼓，漸次恢復。馬來鳳梨 70% 輸往英國，其他次要市場為加拿大、印度、紐西蘭、美國等；而英國鳳梨市場 90% 為馬來的出品。馬來鳳梨業主要是與臺灣競爭歐洲市場，不在本論文的討論範圍之內。見：蕭其來，《南洋的水果》，物產之六（臺北：海外文庫出版社，1955 年），頁 11-12；渡邊正一著，張奇荷、李學鏗等譯，《臺灣鳳梨之研究》（臺北：中國園藝學會，1956 年），頁 53；賴建圖，〈日治時期臺灣鳳梨產業之研究〉，頁 147。

圖 2-3-1 1945-1960 年夏威夷、菲律賓、馬來亞與臺灣鳳梨生產趨勢



資料來源：林景明，〈臺灣鳳梨罐頭工業發展之近況〉，《臺灣之工業論集卷三》，頁 185-188。

一、夏威夷鳳梨業的凋零與美商資本的轉移

夏威夷群島是美國的一州，向有鳳梨王國之稱，位於太平洋中央，氣候溫暖，全年氣溫少變化，雨量亦均勻適中，無暴雨災患，土質屬火山溶岩，土壤多為壤土（Silt Loam），極適合熱帶果樹之栽培，而鳳梨主要產地為 Oahu、Kauai、Molokai、Lanai 及 Maui 五個島。¹²⁸

1892 年，Captain John Kidwell 與 John Emels 合作，在 Oahu 島設立鳳梨罐頭工廠，為夏威夷鳳梨工業的開端；至 1901 年，James D. Dole 設立工廠，始完全奠定基礎。J. D. Dole 曾數度解決夏威夷鳳梨事業之危機，使此事業能繼續發展，他的公司後來也成為夏威夷鳳梨產量最大者。¹²⁹（見表 2-3-1）

¹²⁸ 陳秋江、呂純仁、汪俊容等撰，〈鳳梨市場及運銷技術考察報告〉，《果農合作》，期 316（1974 年 2 月 20 日），頁 5。

¹²⁹ 渡邊正一著，張奇荷、李學鏗等譯，《臺灣鳳梨之研究》，頁 48；徐伯申，〈夏威夷鳳梨

在美資的推動下，夏威夷鳳梨罐產量自 1912 至 1960 年期間，幾乎都佔世界總產量的 1/2 以上。（見表 2-3-2）

表 2-3-1 1961 年夏威夷各鳳梨公司加工廠產量百分比

公司名稱	產量百分比（%）
Dole Corp.（道爾公司）	40
Libby McNeil & Libby（李培公司）	22
California Packing Corp.（加州罐頭公司）（註）	20
Maui Pineapple Co.	9
Hawaiian Canneries（夏威夷罐頭公司）	4
Baldwin Packers	2
Kauai Pineapple Co.	2
Hawaiian Fruit Packers（夏威夷果實罐頭公司）	1

資料來源：徐伯申，〈夏威夷與臺灣鳳梨罐頭的產銷問題〉，頁 20。

註：加州罐頭公司的商標為 Del Monte，因品牌響亮，時人常以商標稱呼該公司。見：渡邊正一著，張奇荷、李學鏗等譯，〈臺灣鳳梨之研究〉，頁 66

表 2-3-2 1905-1960 年夏威夷鳳梨罐產量佔世界總產量的比重（%）

年	夏威夷所佔比重	年	夏威夷所佔比重	年	夏威夷所佔比重	年	夏威夷所佔比重
1905	5.39	1919	89.32	1933	62.44	1947	74.36
06	6.78	20	89.53	34	62.60	48	68.62
07	12.11	21	83.53	35	66.86	49	68.90
08	24.93	22	80.92	36	66.35	50	70.52
09	28.32	23	80.45	37	63.57	51	67.80
10	39.45	24	77.82	38	59.39	52	73.34
11	48.61	25	79.90	39	60.14	53	67.45
12	60.19	26	79.38	40	60.12	54	64.08
13	59.51	27	78.86	41	72.25	55	66.14
14	66.28	28	75.39	42	81.45	56	62.66
15	68.95	29	70.86	43	46.26	57	58.88
16	68.96	30	77.28	44	89.33	58	57.14
17	86.84	31	72.73	45	87.19	59	55.02
18	94.98	32	49.26	46	79.64	60	54.69

資料來源：林景明，〈臺灣鳳梨罐頭工業發展之近況〉，《臺灣之工業論集卷三》，頁 185-188。

研究所所長顧成博士來臺東考察及在農復會座談紀要〉，頁 10。

又，J. D. Dole 創設的公司原名為 Hawaiian Pineapple Company（夏威夷鳳梨公司），就是後來 Dole Corporation 的前身。見：〈本國主要輸出產品的國際市場調查〉，《國際貿易月刊》，8：9（1963 年 9 月 1 日），頁 36。

自 1950 年代中期以後，受到天候變壞、¹³⁰工資上揚、製罐成本高和國際市場日漸狹小等因素影響，夏威夷鳳梨罐頭業呈現萎縮的現象，尤其在改制為州之後，¹³¹夏威夷地價日昂，蔗糖與鳳梨土地競爭激烈，且與其他現金作物參雜競爭，鳳梨栽培地區難以擴充，在 1960 年代初期便頻傳工廠減產或停業之消息。例如，1910 年代便成立的夏威夷罐頭公司（Hawaiian Canneries）決定於 1962 年歇業；葛洛夫農場（Grove Farm）亦決定於 1962 年停業；李培公司（Libby McNeil & Libby）也將其位於 Maui 島的鳳梨栽培面積減少。¹³²

1970 年代初期，臺灣的國際貿易局鑑於夏威夷鳳梨罐頭工業日漸衰退，故派員赴夏威夷考察，1974 年發表考察結果。該報告指出夏威夷鳳梨罐業因受人工費用高昂及其他因素影響，致瀕臨解體邊，整個鳳梨產業頓形萎縮，部份業者轉而致力於鳳梨鮮果市場的拓展，或者將資本移出夏威夷另謀發展。¹³³其中，易地謀求發展的美商勢力，曾經考慮以臺灣作為新的據點，也派員來臺灣考察投資的可行性，並與臺灣的鳳梨大亨謝成源互訪。自 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美商資本陸續來臺，尋求與臺灣鳳梨業者合作的機會，然兩國鳳梨商人合作的機制終未談成，美商勢力於是轉向東南亞，特別是菲律賓。¹³⁴

留在夏威夷的其他業者趨向拓展鳳梨鮮果市場，以順應歐美市場的消費習慣轉變。歐美地區由於國民生活水準提高，食品嗜好改變，對於新鮮水果

¹³⁰ 例如 1952 至 53 年，夏威夷發生嚴重的乾旱問題，影響到 1954 至 55 年的收穫量。見：鄭長佑，〈世界及臺灣鳳梨事業概述〉，頁 9。

¹³¹ 1898 年 8 月 12 日美國正式兼併夏威夷群島，使成為美國領土之一部分，然其行政地位僅為「準州」，需至 1959 年夏威夷方正式改制為州。見：世界文明史 世界風物誌聯合編譯小組，〈夏威夷 太平洋諸島〉，世界風物誌 22（臺北：地球出版社有限公司，1979 年，六修定版），頁 131-140。

¹³² 徐伯申，〈夏威夷與臺灣鳳梨罐頭的產銷問題〉，頁 20。

¹³³ 陳秋江、呂純仁、汪俊容等撰，〈鳳梨市場及運銷技術考察報告〉，頁 2。

¹³⁴ 〈夏威夷公司擬來臺投資 邀謝成源等前往研商〉，《聯合報》，1960 年 4 月 22 日，版 5；〈謝成源曾桐將赴夏威夷參觀鳳梨工業〉，《聯合報》，1960 年 6 月 18 日，版 5；〈美國道樂公司在菲設鳳梨廠 低價傾銷遠東地區 特別重視日本市場〉，《聯合報》，1963 年 6 月 19 日，版 5；〈美製鳳梨傾銷日本 我鳳梨業極表重視 道樂公司曾與臺鳳梨洽談合作不果 我應改進品質降低成本確保市場〉，《聯合報》，1963 年 6 月 20 日，版 5。

的需求倍增。然而鳳梨的消費行為從罐頭轉為鮮果後，逐漸造成鳳梨銷售的排擠效應，一方面是由於一旦鳳梨生果直接進入消費市場，罐頭加工的原料就會減少；其次是鳳梨鮮果的需求增加後，鳳梨的消費便會減少，工廠在鳳梨罐原料供給與市場需求皆萎縮的情況下，營運更加困難。¹³⁵

二、菲律賓鳳梨傾銷日本

菲律賓是太平洋中一個包括七千餘個島嶼的獨立國家，位於北緯 8-10 度，氣溫高，且周年溫差不大，年雨量約 2,740 公厘左右（1 至 4 月，每月 100-130 公厘，5 月後雨量增多，6 月份最多為 350 公厘），降雨時間多在下午至晚間，極適鳳梨栽培，總產量較臺灣為高。其主要鳳梨產區在菲南部之 Mindanao 島，大部分為美商 Dole 及 Del Monte 兩公司投資經營。¹³⁶

Del Monte 公司在菲律賓的投資早於 Dole 公司，在太平洋戰爭爆發時，Del Monte 公司已經在菲律賓投資設廠，當時所產鳳梨主要是輸往美國。¹³⁷Dole 公司則在 1960 年代與菲律賓政府達成投資設廠協議，由菲國政府撥出土地開墾後種植鳳梨。¹³⁸1961 年，中日易貨貿易制度廢止；隔年，日本

¹³⁵ 陳秋江、呂純仁、汪俊容等撰，〈鳳梨市場及運銷技術考察報告〉，頁 4。

臺灣在 1961 年逐漸開放生鳳梨出口，爾後生鳳梨暢銷日本，生鳳梨業者便與罐頭業者發生搶購鳳梨原料的現象；1969 年，冷凍鳳梨開始產製外銷，亦加入搶購原料的行列，鳳梨生果供應秩序更加紊亂。1973 年，農復會主導會同農政機關、外銷罐頭鳳梨、冷凍與生鳳梨三方業者，正式成立「臺灣鳳梨事業改進委員會」，簡稱「鳳梨會」；1974 年 1 月，鳳梨會成立農務處，由農務處收購鮮果後，再依比例分配給三業者，然而成效不彰，1980 年 9 月，鳳梨會奉經濟部令撤銷。見：華僑社，〈臺灣的鳳梨事業〉，《產與銷》，9：6（1977 年 6 月），頁 36；張文海，《中日貿易非關稅障礙之研討及因應措施》，經濟部六九年度研究發展專題（臺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980 年），頁 156；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臺北：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1980 年），頁 226；「附錄一 吳義宣先生、張堃讓先生訪談紀錄」。

¹³⁶ 陳秋江、呂純仁、汪俊容等撰，〈鳳梨市場及運銷技術考察報告〉，頁 8。

¹³⁷ 渡邊正一著，張奇荷、李學鏗等譯，《臺灣鳳梨之研究》，頁 66。

¹³⁸ 〈美國道樂公司在菲設鳳梨廠 低價傾銷遠東地區 特別重視日本市場〉，《聯合報》，1963 年 6 月 19 日，版 5。

又，戰後美國與菲律賓之間，仍維持特殊的商務關係，使得美商在菲律賓投資條件較為優渥。1954 年 9 月，美國與菲律賓代表在華盛頓舉行會議，協議修正 1946 年的《美菲商務法》——又稱《貝爾法案》（Bell Act），於 12 月達成協議，簽訂為期 20 年的新商約

將鳳梨之進口由指定採購制度改為全球採購制，除了琉球鳳梨仍受到保護之外，其他地區皆可自由競爭日本市場。¹³⁹在此背景之下，Dole 公司於菲律賓設廠後，即以積極爭取日本市場、與臺灣鳳梨業競銷為目標，除了有菲國政府充分合作與工資低廉的優勢之外，將工廠設在菲律賓還可以減少運費、降低成本。¹⁴⁰

Dole 和 Del Monde 公司為了競爭日本市場，都將鳳梨出口底價壓到比臺灣低的價格。以 1963 年為例，臺灣鳳梨出口底價從每箱 4.7 美元調降至 4 美元，Dole 公司為搶奪生意將鳳梨價格從每箱 7 美元急降至 3.5 美元，Del Monte 公司則以和 Dole 公司相近的低廉價格、透過日本大貿易公司進攻日本市場。¹⁴¹

菲律賓地區憑藉著自然條件之順適，在美式企業化經營管理之下，具有大面積栽培、機械化操作、科學化管理、品質整齊、運輸系統完善及商標

(1955-1974)，俗稱《勞禮·蘭尼協定》。勞禮是菲律賓政治元老並有「幕後總統」稱號的 Jose Laurel，擔任菲方代表團團長，蘭尼是美國副國務卿 James M. Langley，擔任美方代表團團長。新商約中將菲律賓憲法的平權規定，修正為雙方互惠。所謂平權規定指的是美商或美僑投資開發菲律賓資源或其他經濟活動，與菲律賓國人享有同等權利。舊有的平權規定是美國人在菲律賓單方面享有權利，改為雙方互惠之後，則菲律賓人可以投資開發美國的富源，其地位與美國人相等，變成了對等互惠的權利。陳烈甫指出表面上看來互惠規定是菲方的勝利，實際上這只是表面的獲勝，美國實無所失。因為美人挾其雄厚的資本、人才與經驗，來菲律賓投資各種經濟事業，相當容易；但菲人在資本、人才與經驗都居於劣勢情況下，要到美國從事大規模經濟活動，談何容易。平權規定的用意原本是希望爭取美人投資，加速菲律賓資源的開發，產業的建設，以促進菲國經濟成長；雖然菲律賓的確因美商的投資而繁榮，但菲律賓人實質上難享實惠。因為美商挾其雄厚的資本與經營企業的經驗來菲律賓投資，反而形成壟斷局面，像是鳳梨的栽種與製罐、香蕉的栽種與輸出等，這些利潤可觀的事業，皆由美國大資本公司所控制，菲人難與競爭。見：陳烈甫，《菲律賓對外關係》，菲律賓研究之六（臺北：正中書局，1974 年），頁 30-37。

¹³⁹ 亞太司，「外交部收電（收電號不明）」（1962 年 5 月 9 日），〈中日貿易〉第十五冊，《外交部檔案》，外交部典藏，類號：032.2，電報。

¹⁴⁰ 〈美國道樂公司在菲設鳳梨廠 低價傾銷遠東地區 特別重視日本市場〉，《聯合報》，1963 年 6 月 19 日，版 5。

¹⁴¹ 〈美貨鳳梨罐頭在日本惡性競銷 由七美元減價至三元半 臺灣鳳梨生意大受影響〉，《聯合報》，1963 年 3 月 6 日，版 5；〈美製鳳梨傾銷日本 我鳳梨業極表重視 道樂公司曾與臺鳳洽談合作不果 我應改進品質降低成本確保市場〉，《聯合報》，1963 年 6 月 20 日，版 5。

強勢等條件，故能得到消費者採購的信心，攻下日本消費市場。¹⁴²1962 年日本鳳梨進口改為全球採購制後，在公佈進口鳳梨外匯 140 萬美元中，臺灣所得的訂貨僅達 70%，菲律賓（美資）鳳梨卻一舉獲得 30% 的成績。¹⁴³1971 至 1973 年間，日本鳳梨罐頭之進口地區中，以琉球之進口數量為最多，平均約佔 60%；次為中華民國，約佔 20%；再次為菲律賓，約佔 10%；其餘為新馬地區、泰國及美國。¹⁴⁴然而，自 1974 年以後，臺灣鳳梨輸日成績無論在金額或數量上，已經逐漸不敵菲律賓了。（見表 2-3-3）

表 2-3-3 1974-1976 年各國輸日鳳梨的數量與金額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美元

1974			1975			1976		
國別	數量	金額	國別	數量	金額	國別	數量	金額
菲律賓	8,851	5,177	菲律賓	2,961	2,007	菲律賓	5,003	3,241
中華民國	7,569	4,179	中華民國	1,960	1,997	中華民國	4,290	3,210
其他	7,995	4,351	泰國(註)	1,955	1,193	泰國	2,873	1,901
			其他	1,151	901	其他	2,145	1,294

資料來源：張文海，《中日貿易非關稅障礙之研討及因應措施》，頁 158。

註：1975 年南越淪陷後，引起泰國政府恐慌，將公有地免費開放給農民種植鳳梨，促使泰國在 7、8 年之內鳳梨大量增產，嚴重威脅世界鳳梨市場之穩定。見：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頁 175-177；〈鳳梨罐頭外銷逐漸式微 聯營出口制度決定取消〉，《聯合報》，1985 年 6 月 28 日，版 3。

¹⁴² 陳秋江、呂純仁、汪俊容等撰，〈鳳梨市場及運銷技術考察報告〉，頁 3；黃瑞祺，〈臺灣鳳梨外銷日本之分析〉，《臺灣經濟研究月刊》，2：4（1979 年 4 月），頁 29。

¹⁴³ 〈美國鳳梨罐頭楔入日本市場 臺灣鳳梨遭逢勁敵〉，《聯合報》，1962（民國 51）年 5 月 24 日，版 5；〈美製鳳梨傾銷日本 我鳳梨業極表重視 道樂公司曾與臺鳳梨洽談合作未果 我應改進品質降低成本確保市場〉，《聯合報》，1963 年 6 月 20 日，版 5。

¹⁴⁴ 黃瑞祺，〈台灣鳳梨外銷日本之分析〉，頁 28。

第四節 小結

美國勢力對戰後臺日鳳梨貿易造成的影響，可以分兩個層次來看：（一）韓戰所開啓的冷戰局勢下，美國政府對臺灣內部鳳梨業的發展是助力多於阻力；（二）美商資本扶植了菲律賓鳳梨業，對臺日鳳梨貿易造成衝擊。

（一）美國對臺灣內部鳳梨業的發展是助力多於阻力

臺灣能重新獲得美國的經濟援助，與韓戰期間美國逐漸將臺灣視為美國對付中共的政策工具有密切的關係。誠如袁穎生所言，美國協防與援助臺灣，雖是以維護美國的利益為前提，但仍有助於安定當時臺灣軍民的信心；再者，美國的軍事援助，不僅可以增強防衛臺灣的戰力，也可相對的舒緩財政負擔、減少赤字，這些對於臺灣經濟的穩定，實有重大助益，故袁穎生肯定美國的援助是臺灣能夠邁向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¹⁴⁵

在冷戰局勢下，若想提高盟邦的防衛能力並減輕美國的負擔，則須促進盟邦經濟達到自給自足。若要讓臺灣經濟自立，首先得選擇幾個具有出口潛力的產業予以扶植，進而帶動其他產業的發展，鳳梨罐頭是當時臺灣少數能夠出口賺取外匯的農產加工品之一，因此受到政府部門的重視。在鳳梨業發展所需的資金問題上，美國提供了協助，包括貸款更新機器設備、購買馬口鐵等。這些援助讓臺灣鳳梨的生產力得以提升，適時趕上 1960 年代世界鳳梨市場供不應求的榮景，¹⁴⁶為國家賺取可觀的外匯，臺東鳳梨事業的發展，也因此能夠作為政府宣傳美援運用成功的例證。

韓戰爆發初期，由於世界市場需求大增，使得臺灣鳳梨業有復興的契機；¹⁴⁷然臺灣不產馬口鐵，製罐所需的馬口鐵皮主要是由國外進口，即使臺

¹⁴⁵ 袁穎生，《光復前後的臺灣經濟》，中華民國經濟發展策略叢書（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 年），頁 211。

¹⁴⁶ 李坤木，〈臺灣鳳梨事業之回顧與展望〉，《臺灣銀行季刊》，32：1（1981 年 3 月），頁 252。

¹⁴⁷ 韓戰對於臺灣糖業也曾造成短暫的景氣，根據陳兆偉的研究，韓戰使臺灣糖業逐漸轉危為安，因為戰爭爆發後，引起各國購買砂糖的熱潮，導致了世界砂糖的缺乏，國際糖價

灣能自行製造鐵皮，但加工的淨鐵原料仍須由國外輸入。臺灣製罐所需的馬口鐵（皮）在戰前是由日本供應，¹⁴⁸戰後初期美國加入供應，使得臺灣鳳梨在製造過程中，不斷受制於美國或日本馬口鐵（皮）的供應狀況，無法降低製罐成本，甚至影響鳳梨的生產量。韓戰期間，馬口鐵皮的價格高漲不下，即使國際市場需求大增，貿易商接到國外的訂單源源不絕，工廠卻寧願不製造罐頭以免虧損過大。美國一方面提供了臺灣鳳梨業進口馬口鐵（皮）所需要的資金，另一方面也分瓜了臺灣的馬口鐵市場。

需要進一步探究的是，美國政府雖曾有助於臺灣內部鳳梨業的發展，然而是否可以延伸解釋美國政府也有助於臺日鳳梨貿易呢？如本章第一節所言，臺日經貿和外交關係的正常化，美國政府曾扮演關鍵的協助力量，在易貨貿易制度下，臺日鳳梨貿易得以穩定進行；然而臺灣是夏威夷鳳梨業的競爭對手，美國是否願意拱手讓出日本市場呢？關於這個議題本章暫且擱下，迨下一章觀察日本政府對鳳梨市場的干預力量後，再一併與美國因素做對照分析。

（二）菲律賓鳳梨業因美資投入而崛起，並對臺日鳳梨貿易產生衝擊

相對於美國政府的經援有助於東臺灣鳳梨事業的發展，美商資本的國際移動卻衝擊臺日鳳梨貿易。1950 年代中期以後，夏威夷鳳梨業呈現萎縮現象，部分業者便將資本與企業組織移出，另謀他地尋求發展。世界鳳梨大王 Dole 公司曾來臺灣尋求投資合作機會，但無結果，Dole 公司便將資金轉移至菲律賓，並得到菲律賓政府的協助。1962 年，由 Dole 和 Del Monde 等跨國公司所扶植的菲律賓鳳梨業，憑藉著美商雄厚的資本，以低廉的價格與臺灣競銷日本市場；1970 年代初期，臺灣鳳梨在日本市場的佔有率尚能微

急遽上漲，臺灣糖業的外銷也隨之熱絡起來；然而國際糖價的榮景僅維持到 1951 年底，往後又呈疲態。見：陳兆偉，《國家經營下的臺灣糖業》（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 年），頁 155-164。

¹⁴⁸ 戰前臺灣所需之空罐，多自日本輸入製成品，極少數自日本輸入馬口鐵皮再自製空罐。1922 年 8 月「東洋製罐會社」在高雄設立工廠（稱「東洋製詰株式會社高雄工場」）之後，乃能製造新式空罐，視為臺灣製造空罐之嚆矢，屢經變革，始可大量生產。而各工廠逐漸停止自行製罐而改用「高雄工場」供應之空罐，僅三年間高雄工場所產空罐在市場之佔有率便已達 99%，無形中使全省之容器規格化。見：陳壽民，《臺灣之鳳梨》，頁 57；陳壽民，〈臺灣鳳梨事業年譜〉，頁 208；賴建圖，〈日治時期臺灣鳳梨產業之研究〉，頁 79。

第二章 美國與臺日鳳梨貿易

幅領先和菲律賓，然自 1970 年代中期以後，菲日鳳梨貿易成績便已超越了臺日鳳梨貿易。

此外，臺灣也逐漸步上夏威夷之後塵，人工費用日益高昂，生產成本難以降低，1974 至 1980 年，世界鳳梨總產量大致上呈現每年增加的情形，臺灣鳳梨產量卻逐年減少，（見表 2-4-1）在世界鳳梨市場上的地位漸為其他發展中國家所取代。

表 2-4-1 1974-1980 年臺灣與世界鳳梨罐頭生產數量比較

年代	臺灣鳳梨生產數量(箱)	世界鳳梨生產數量(箱)
1974	2,178,545	34,112,831
75	1,663,000	34,242,000
76	1,136,000	37,954,880
77	908,000	35,681,000
78	1,265,000	39,495,000
79	1,805,000	39,831,600
80	280,000	40,120,000

資料來源：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罐頭出口統計》，1980 年期（臺北：編者，1981 年），頁 99。